

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 保安业务合同书

甲方：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刁铺校园路 1 号

乙方：泰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梅兰西路 97 号

（泰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高港分公司地址：春港东路 47 号）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按照民法典相关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乙方承担内部保安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义务

（一）工作职责及要求

乙方负责甲方单位内的门卫、门前三包、巡逻执勤、宿舍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工作区域范围主要是学校大门、学生公寓、校园内部及校门前路段。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乙方应有效地预防甲方单位内盗窃、火灾、爆炸、破坏等事故的发生，维护甲方单位内的工作秩序、生活秩序、教学科研秩序。
2. 乙方发现甲方单位内盗窃、火警或其他灾害事故时，应采取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的果断措施，并保护现场、及时报告甲方领导和公安、消防等部门。如抓获犯罪分子或发现可疑对象，除向甲方领导报告外，应及时送公安机关查处。
3.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队伍在甲方安管部门的指导下，定期与不定期对单位内部的防火、防盗等安全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每次检查必须形成书面汇报材料，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甲方安管部门提出书面整改建议。
4.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岗位培训，应当依法取得保安员证，持证上岗。中途调换的安保人员，试用期为一个月。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不适应工作需要，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相应的安保人员。
5.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执勤、礼貌

待人，做好执勤情况记录，定期向甲方安管部门汇报，并及时报告发现的重要情况。

6.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应能按照学校关于住宿生管理的相关要求，文明、严格地做好宿舍管理工作，并及时汇报发现的重大问题。

7.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队伍应在节假日或非上课时间对校内进行巡逻检查，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处理各种偶发事件，并及时汇报、做好记载。

8. 乙方定期（每半月至少一次）与不定期地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值班情况进行督查，发现情况及时整改。

9. 甲方向乙方反映其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存在的问题，乙方应立即调查、核实，并主动向甲方领导及其安管部门反馈调查处理意见。

10.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白天（6:00—18:00）期间，乙方应确保学校门岗双人双岗。寒暑假期间，如果有学生在校进行军训或其他活动，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应恢复正常上班，全方位到岗。

11. 乙方为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派驻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在甲方单位因工作失误造成的自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因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经有关部门鉴定后，由乙方负责相关损害赔偿。

13.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如有劳务纠纷、工伤事故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若因上述纠纷，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向甲方要求支付相关赔偿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主张，乙方需全额支付。

14.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的具体工作职责及要求，见《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保安工作职责细则》（附件一）。

（二）安保力量与装备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足额配备 14 名素质较高的安保人员，其中设班长一名，包含一名女性。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1)无违纪违法前科；(2)思想品德好，责任心强；(3)初中毕业以上学历；(4)原则上 50 周岁以下，退休人员不可在甲方工作；(5)身心健康；(6)有一定的教育管理和良好的沟通能力。

2. 乙方应提供安保人员所需要的保安制服、头盔、保安标志等相关装备，并保证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能全部装备到位。

二、甲方义务

1. 乙方提供上述保安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安保服务费。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内容，本次乙方中标金额为 702964.64 元，服务时间为一年（2025 年 9 月 11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其中包含年均保安基本服务费、保安年终福利及保安加班等相关费用。

2. 甲方每月对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进行考核，但不再另外支付考核工资。如因国家最低工资调整或社保基数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需支出额外的费用，由学校和保安公司双方协商确定，依据参照国家政策文件政策协商，如没有国家政策文件甲方将不予考虑。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安保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季度最后 5 天，甲方向乙方通报季度考核情况、测算支付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交安保服务费正式发票。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安保服务费。乙方开户银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帐号：3212010101201000004057。

4. 甲方可以为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提供住宿条件，为安保人员工作与生活提供方便。

三、领导与管理

1.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受甲、乙双方双重领导。乙方主要负责教育、训练和执勤管理，甲方主要负责检查、监督、考核和业务指导。甲方按《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保安人员管理条例》（附件二）进行考核管理。

2. 甲方单位如发生师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经权威部门鉴定，如属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失职，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向甲方缴纳中标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以电汇、网银、保证保险方式递交到甲方指定的帐户）。

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五、合同有效期与其他

1. 合同经双方代表正式签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2025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2. 在合同期内，如一方严重违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如有一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补偿三个月的保安费。若双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或与本合同的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谅地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高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招标文件》、《投标书》、《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保安工作职责细则》（附件一）、《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保安人员管理条例》（附件二）为本合同的重要附件。

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章

2015年9月9日



乙方代表签章

2015年9月9日



附件一：

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保安工作职责细则

(2021年12月修订)

一、目的

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与泰州金盾保安服务总公司高港分公司签订保安合同，为使保安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现将合同书内容具体化，特制定《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保安工作职责细则》作为合同书附件。双方约定依据本附件作为保安责任书文本，并依据本附件共同加强对保安的领导、教育、培训、管理和考核。

二、总则

1. 学校保安岗位设置主要分为门卫、宿管两块，承担全校安全保障，和与教育、教学、生产、生活有关的安全方面的具体责任。从公安部门综合治理方面，要求保安必须预防学校内盗窃、火灾、爆炸、破坏、骚扰等事故；从教育部门管理育人等方面，要求保安必须促成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得以有效实施，并和教师一起承担起对学生教育管理责任。

2. 在学校安全方面，对盗窃、火灾、爆炸、破坏、骚扰等影响教育教学和常规管理事故要防患于未然，早发现，早杜绝，早查处，早报告。一旦意外事故发生要有应急预案，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并报相关部门处理。在学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校长室对教师管理、各部门负责人对学生管理的纪律和要求，及时发现违纪学生并配合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人员对其进行教育和查处。

3. 派驻到学校的保安队伍设班长一名，班长要在德能勤绩方面率先垂范，教育队员发扬团队精神，坚决履行岗位职责。队员必须服从统一指挥，紧张有序工作，及时向学校和各管理部门报告学校各类非正常事件。所有进校保安必须保证能够认真履行责任书中的条款后上岗。对经考核不合格的保安，学校给予退回派驻甲方单位的处理。对学校声誉、财物管理人身安全等造成损失的予以追究。凡考核不合格被学校辞退的保安，今后不得再到学校工作。

三、职责要求

(一) 常规工作

1. 注意仪表和形象，必须着整洁的保安制服值班。
2. 每天在规定时间内一对一当面交接班，交换前班发现的新动向、新问题，交待当日值班注意点。

3. 因事因病不得让亲朋代班，必须同时向派驻甲方单位和学校同时请假，并与轮休保安协商调班。轮休保安代班时必须承担当值保安的全部责任。

4. 认真填写、装订、统计各类簿册表格内容，重要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建立各类安全台帐。

5. 实行 24 小时轮值班。加强校园所有区域的巡逻，尤其是加强白天关键时段、课间时段和午夜之后的巡逻。下夜自修后，门卫保安要认真检查并关闭各大楼楼层的门窗及水电设施，检查报警系统和监控系统，保证各系统正常工作并实施有效监控。有寄宿生在宿舍时要加强各楼层的不间断巡逻。

6. 对校园内发生的事故、案情、违纪事件等，保安要争取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向值日校务委员、管理部门报告。

7. 各类节假日和下夜自修后全面、有效负责全校的安全工作。

8. 门卫、宿管保安互相协调工作，熟悉两个岗位全部工作内容，关键时段或特殊情况进行调防或增援。夜间学生发生意外要及时与有关方面联系并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9. 认真落实好日查、周结、月报制度。

10. 未尽要求按学校有关管理制度相关内容和学校职能部门要求执行。

（二）门卫职责

1. 记载、装订、统计各类簿册表格内容，发现的各类重要情况及时向校长和有关部门报告，记好学校安全台帐。

2. 做好来客必须登记、盘查工作。外来人员一律填写“会客登记表”，经电话联系确认后入校。被访者上课或开会，来访者应在门卫室等候。未经学校允许，不得让被开除或劝退学生、已毕业的学生及社会青年进入校园。外来无关人员不得在校内逗留或使用校内设施。

3. 严把货物进出关。师生或校内临时人员带学校公物出校，需凭相关部门证明，经确认后予以放行。进校人员携带不明包裹时，要盘查检验。

4. 严禁学生上课时间(包括课间)擅自离校。学生因特殊情况离校，一律凭班主任离校证明方可放行，并做好登记。

5. 严控外来车辆入校。校外机动车辆一律不准入校（特殊情况除外）。车辆入校后，要提醒驾驶员缓慢行驶，并引导车辆停放到指定区域。给校内送货的车辆，应在规定时间进出。

6. 关注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掌握监控系统的简单操作，发现问题及监控故障及时排除、汇报、报修，保证视频监控系统有效作业。

7. 做好学生上下学时段校门口的交通管理，关注校园周边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稳定。

8. 下夜自修后和清晨时段，对教泽楼、实验楼、教学楼等主大门、门窗、电灯实施有效管控。

9. 做好警务室、监控室、学校大门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有效管控好学校中央大道的秩序。

10. 执行国家、省市教育、卫生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教育学生不要把校外无证摊贩制作的盒饭、油炸煎煮、凉菜等食品带进校园。

11. 能正面有效宣传学校形象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对来校学生家长热情接待，对蛮横家长耐心疏导，对闲杂人员要求进校耐心劝阻。

12. 熟悉学校各类消防器材的位置、使用方法，熟悉水、电总开关位置。当学校师生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受到威胁时，要勇于与不法分子作斗争。

13. 坚决执行校长室和各部门负责人根据学校管理的现实需要提出的最新要求。

（三）宿管职责

1. 对宿舍水电安全、火烛安全、公私财物安全、学生人身安全等所有安全工作负具体责任，按时开关水电。

2. 认真记载、装订、统计各类簿册表格的内容，认真记录宿舍安全台帐。

3. 督促学生认真执行学校作息时间表。每学期开学初核实各室住宿人员，要求所有寄宿生定室定床。督促寄宿生按时起床，按时离开或进入宿舍，按时睡眠。上课时间，保证公寓内寄宿生人走室空。因病进入宿舍休息的学生必须持有学校统一印制的由班主任签发的申请单，并承担照应责任。遇学生突发疾病或意外伤害，积极协助送学生到医院急诊，并及时汇报相关班主任与值日校务委员。禁止学生在课间进入宿舍（学生会检查除外）。

4. 制止走读学生、社会人员、未经允许的学生家长进入宿舍，不允许留宿。禁止男性（女性）家长进入女生（男生）宿舍。

5. 非假期间，未经班主任、政教处、总务处同意不得让寄宿生和家长随意从宿舍取走被席等生活日用品及其他物品。

6. 制止影响宿舍环境和他人休息的一切娱乐活动和体育活动。
7. 做好宿舍安全隐患排查和管理。禁止学生私拉乱接、点蜡烛、擅自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教育学生爱护消防设施，禁止学生用消防用水洗涤、洗澡、拖地。发现水、电、建筑、器物等存在安全隐患，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熟悉宿舍消防安全预案，发生紧急情况，有效处理。要严控敲诈、内盗、外来撬窃等事件。
8. 做好宿舍值班室、大门区域卫生保洁工作。督促学生搞好宿舍卫生、爱护公物。教育学生不要把食堂和家长送来的饭菜等主餐带入宿舍。
9. 切实加强各楼层各宿舍的巡逻，及时发现和处理学生各种违纪违规现象。晚上熄灯 15 分钟后必须查房，如发现带烟气、酒气，迟归、不归学生等不正常情况要及时登记、及时追查、及时报告。
10. 协助做好宿舍公物损坏登记和核查，及时向总务部门汇报。
11. 做好校园巡逻工作，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有效制止各类事故发生。
12. 协助学校做好校内交通安全管理，有效制止校内车辆乱停乱放现象。
13. 熟悉学校各类消防器材的位置、使用方法，熟悉水、电总开关位置，定期检查消防器材，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14. 当学校师生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受到威胁时，要勇于与不法分子作斗争。
15. 坚决执行校长室和各部门负责人根据学校管理的现实需要提出的最新要求。

四、奖惩与考核

按《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保安人员管理条例》执行。

附件二：

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保安人员管理条例

(2021 年 12 月修订)

为贯彻执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和《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保卫条例》，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管理实际制定本条例。

保安人员工作职责

1. 维持校园内的治安秩序，严格把守校门。
2. 防止校园财物的流失，做好校内防盗工作。
3. 保障校园交通安全，严格控制车辆进出校门。
4. 掌握消防常识，定期检查消防器材，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5. 加强宿舍管理，做好宿舍安全、纪律、卫生工作。
6. 做好校园巡逻工作，加强对学校重点部位巡查，及时有效处理意外情况。
7. 熟悉学校水、电开关，按要求巡查、开、关，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 保持值班室的内、外整洁，展现良好形象。
9. 正确处理好与学生、家长的关系。关心学生，以理服人，热情、规范接待来访人员。
10. 协助学校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当学校师生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受到威胁时，要勇于与不法分子作斗争。
11. 每天认真记载值班记录，定期总结。
12. 严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保安人员的培训

1. 学校保安人员培训主要由保安公司负责。
2. 保安人员到岗后第一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需接受学校安管处、保安分队的培训。培训、考核合格方可正式上岗。

3. 学校保安人员需定期接受学校安管处的政治、业务培训，服从学校安排，接受学校领导。

4. 保安队伍需每周召开一次例会，由班长主持，进行政治学习、业务交流与阶段工作总结、反思。

5. 保安人员每年利用暑假进行一次集中训练，内容为政治、体能、队列、技能、纪律训练。

6. 保安人员每学期需要进行一次消防训练，熟悉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

奖 惩

一、有下列情况的，给予处罚

1. 文明接待来宾，维护学校形象。发现不文明接待现象一次扣 20 元。

2. 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20 元。睡岗，脱岗，擅离职守，不认真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发现一次扣 50 元，如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予以辞退。

3.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发现一次扣 50 元，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辞退。

4. 对发现学生违纪问题隐瞒不报的，查实一次扣 50 元。对违纪学生实施敲诈，接受学生或家长贿赂，一经查实，立即辞退。

5. 门开即列岗；在执勤岗位、巡逻时一律穿制服，着装整齐，保持良好的仪态，配带规定器械上岗，发现门开不列岗一次扣 10 元，着装不整一次扣 20 元，未按规定配带器械上岗一次扣 20 元。

6. 上班值勤期间饮酒的，发现一次扣 50 元。在值班室、校园等公共场所不得吸烟，不得玩手机，发现一次扣 10 元。

7. 按时参加会议。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20 元，不参加会议一次扣 30 元，无故不参加会议的以旷职论处，一次扣发 50 元，无故 2 次不参加会议的予以辞退。

8. 其他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职责要求的，视情况扣 10-50 元/次。

9. 当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受到威胁，财产受到损失时，临场逃离、贪生怕死的，立即予以辞退。

10. 服从学校调配，接受学校领导，如不服从，经教育不改的立即辞退。

二、有下情况之一的，给予奖励

1. 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学校治安秩序，成绩显著的。

2. 及时发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和防止灾害事故发生。保卫学校集体财产和师生员工人身安全有贡献的。

3. 帮助教育违法和轻微犯罪人员，有较大成效的。

4. 防止贵重教学、科研的实验仪器、教学设施、体育和消防器材免受火灾、偷盗及意外损失的。

5. 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提出科学合理化建议，经实践取得显著成绩的。

三、奖励的种类分为三种

1. 大会表扬。

2. 颁发证书及奖金（基数为 50 元）。

3. 报上级部门批准，授予“先进工作者”“见义勇为……”等称号。

四、组织实施

由学校安管处定期考核实施，并做好相关考核记载。常规考核一月一结。

